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D20250220-Q047、SDAK-CKGK-2025041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1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6
一、说明 14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5
七、相关费用 26
八、保密和披露 26
九、解释权 26
十、其他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附　　件 40
附件一 ：投标函 40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43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4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46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47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八、车辆保险承诺函 49
附件九：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0
格式 1：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50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格式 3：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2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3
附件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4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在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JDGD20250220-Q047

2、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

3、采购方式：参考公开招标

4、预算总金额：20 万元/年

5、采购需求：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7、租赁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采购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 元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站上发布。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上传的技术指标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准。

7、重要说明：

1）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softnsign.com/zhaobiao.do）。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

4）视频工具：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视频工具下载地址：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5）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7）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前，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如果通过操作手册仍不能解决的问题，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7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31-88909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欠、李文玉、唐新华、王娜

电　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基建部、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用车服务 项目编号：SDJDGD20250220-Q047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欠、李文玉、唐新华、王娜 联系电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邮　　箱：sdakzbb@126.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单位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后 1 日内。 提交疑问方式：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邮件发送至山东安康建设项目

序号	内　　容
	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akzbb@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 潜在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邮件主题为“ 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7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方式：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 9 条。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 10 条。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投标操

序号	内　　容
	作手册》。投标单位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及评标	
13	**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评标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开标方式：**开标会议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投标单位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按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本项目的开标及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单位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授予合同	
16	投标单位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17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翰林支行（经七路支行） 账号：37050161220500000007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18</td><td>租赁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td></tr>
<tr><td>19</td><td>付款方式：租车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按照租赁车辆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租赁费用=租赁车型成交单价×租赁车辆数量×租赁时限+超时长×超时单价+超里程数×超里程数单价+住宿费。租赁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车辆服务租赁费按车辆租赁情况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td></tr>
<tr><td>20</td><td>履约保证金：无。</td></tr>
<tr><td>21</td><td>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 万元/年
2、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下：
最高限价（投标单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table>
<tr><th>序号</th><th>车型</th><th>市内半日（元/半天，5 小时内且<120 公里）</th><th>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天）</th><th>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公里）</th></tr>
<tr><td>1</td><td>轿车
（5 座）</td><td></td><td></td><td>2.6</td></tr>
<tr><td>2</td><td>商务车
(7 座)</td><td></td><td></td><td>3</td></tr>
<tr><td>3</td><td>中巴客车
(9-19 座)</td><td>450</td><td>750</td><td>5</td></tr>
<tr><td>4</td><td>中巴客车(20-39 座)</td><td>500</td><td>800</td><td>6</td></tr>
<tr><td>5</td><td>大型客车(40 座以上)</td><td>550</td><td>900</td><td>7</td></tr>
<tr><td>6</td><td>东站、西站</td><td>小车：150</td><td>商务：200</td><td>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td></tr>
<tr><td>7</td><td>济南站、市内其他地点</td><td>小车：100</td><td>商务：150</td><td>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td></tr>
<tr><td>8</td><td>机场</td><td>小车：200</td><td>商务：250</td><td>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td></tr>
<tr><td>9</td><td>章丘</td><td>小车：550</td><td>商务：700</td><td>包括 4 小时以内的等待费用，超过 4 小时另计等待费</td></tr>
</table></td></tr>
</table>

序号	内　　容
	等待时间费用：轿车 30 元/小时，商务 40 元/小时，10 座以上 5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注：** **1.上表中所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3.结算方式：车辆服务租赁费按车辆租赁情况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
22	踏勘现场：无
23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若有），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

序号	内　　容
	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开标会议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按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本项目的开标及评审。**

序号	内　　容

（2）截至开启截止时间，无投标人解密的，做无效标处理；

（3）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4）评审期间，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chtml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视频工具	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开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	视频工具下载地址：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序号	内　　容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1、 投标单位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采购人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投标单位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2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6.2如果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予以发布。补充通知作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7.2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投标单位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2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7.4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5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商务、轿车必须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车辆登记用途为营运性质；若为本项目购买新车的，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证明）；**

（6）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投标单位需提交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附件）；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0）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

（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1）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B）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资格证明文件（1）-（10）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D）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见附件）；

（2）投标一览表（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车辆保险承诺函（见附件）；

（3）整体服务方案；

（4）车辆情况；

（5）安全培训方案；

（6）应急预案；

（7）服务团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单位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投标单位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司机住宿费（若发生）、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10.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各投标单位在填报报价时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情况，确定中标后，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10.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单位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6.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

17.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初步评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4）未按照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规定格式填写的；

5）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单位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不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未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1.综合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询问。投标单位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单位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5.1 如出现有效投标单位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单位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没有投标单位参加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串标

投标单位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

（4）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投标单位与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八、保密和披露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单位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其他

需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以下称为有效投标单位）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20%）*100
		报价合理性	5 分	综合单价报价合理，得 5 分；每存在 1 处不合理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服务标准响应	10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负偏离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18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统一管理方案、统一调度方案、服务质量承诺、考核方案、管理制度方案、服务响应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存在 1 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车辆情况	15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配备的自有车辆的实际情况（包括车辆总体数量、使用年限、车辆保险）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存在 1 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安全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包括车辆安全行驶培训方案、交通法规与责任培训方案、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及培训、交通事故自救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存在 1

				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后期处置方案、车辆事故救援应急方案、恶劣天气应急救援方案、备用人员或车辆响应更换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存在 1 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15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拟投入服务团队数量、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服务团队工作经验、服务团队综合素质、服务团队年龄结构、驾龄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存在 1 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注：

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本项目确认的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办公室部门日常公务和业务等零星用车，主要车辆包含轿车、商务车、中巴客车、大型客车等，择优选择一家投标人提供相关租赁服务。

二、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要求（采购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服务标准
1	车辆要求	1.所提供车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商务、轿车必须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登记证或行驶证），车辆登记用途为营运性质；若为本项目购买新车的，需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应有不少于 9 辆可用于租赁的本项目要求车型的车辆，其（40-53 座）≥1 辆、中巴客车（20-39 座）≥1 辆、中巴客车（9-19 座）≥1 辆、商务车≥2 辆、轿车≥4 辆。其中商务车、轿车需为自有车辆。 4.服务本项目的车辆，2020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注册的车辆占投入本项目车总量的 60%以上。 5.座位险：投标人须保证，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全部已购买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每个座位保额 100 万元以上。所有涉及车辆保险的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驾驶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连续从事驾驶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驾驶技术，年龄不超过 60 岁，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无重大事故及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3	服务要求	1.每车配备相对固定驾驶员 1 名。 2.驾驶员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调度、考核及管理，严格按派车单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准时发车，合理掌握时间以及路线，确保按时准点到达。 3.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需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考

		核、管理等。 5.车辆须定期（最长不超过 5 天）进行消毒，疫情特殊期间每班次应安排专人进行及时消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防控措施。 6.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无论责任方是否已确定，中标人须及时救治并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后再后期结算。属于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7.若采购人临时增加用车时，中标人须优先保障采购人使用。 8.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准时发车。 9.每次车辆到达后，驾驶员须在车内巡视一次，妥善保管乘客遗漏的物品。 10.做好充足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雨雪雾）、防疫、交通事故、机械故障、重大活动等情况，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11.根据用车情况，随时听从工作安排，乘车人对驾驶人员的技术、服务态度不满意时需根据意见及时调整，更换车辆或驾驶人员必须经学校同意。更换驾驶员时，需让新驾驶员提前跟车熟悉线路、站点，不得在更换后仍由乘车教职工导航、指路。 12.中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13.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4.中标人须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15.租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且手续齐全，符合采购人对车辆服务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16.租赁前投标人应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性能良好，同时要保证车辆随车物件齐全有效，车内应该配有随车工具、备胎、灭火器、防盗装置等。 17.长期租用的车辆在租赁期内投标人不得无故将出租车辆更换、变卖，也不得进行抵押、质押、典当。 18.投标人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保险费、年检费和因质量问题引起和

		正常磨损产生的维修费等费用。 19.投标人承担合同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与租赁车辆相关的燃油费、电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违章处理费和车辆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20.投标人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须协助处理交通事故。投标人负责车辆正常上路行驶一切手续办理及费用，并按规定购买齐全车辆交强险和各类商业险种。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车辆应在合同约定日期内交付。
4	运营要求	1.车辆租赁费 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司机住宿费（若发生）、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投诉处理机制 中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履约及验收 成交后，采购人、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制定考核条款及考核结果的运用，如果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责任	1.车辆驾驶员没有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站点到达指定位置； 2.车辆驾驶员没有按时开启暖风、空调； 3.车辆驾驶员不服从采购方车辆管理人员调度及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 4.车辆驾驶员不文明行驶造成人员伤害的； 5.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酒后开车或者因驾驶员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驾驶员与职工发生肢体冲突； 7.因交通意外导致采购人出现人员伤亡； 8.中标人未按合同和承诺服务的；

		9.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及突发状况未能在30分钟内组织合格运营车辆转运职工； 10.车内外卫生不整洁，座套、枕套不定期更换； 11.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车辆或驾驶员； 12.经采购人查实确实存在上述情形，中标人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6	车辆要求	车辆类型：五座汽车 车辆类型：七座商务汽车 车辆类型：14座商务汽车 车辆类型：20座考斯特汽车 行驶里程：≤20万公里 车辆出厂日期：2019年1月1日之后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 防火要求：车辆内饰材料为阻燃材料，发动机舱需配有2个以上自动灭火装置，车厢内配备灭火器和逃生锤

三、计费方式、单价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车单价：

序号	车型	市内半日（元/半天，5小时内且<120公里）	日租赁费：≤120公里（元/天）	日租赁费：＞120公里（元/公里）
1	轿车（5座）	/	/	2.6
2	商务车(7座)	/	/	3
3	中巴客车(9-19座)	450	750	5
4	中巴客车(20-39座)	500	800	6
5	大型客车(40座以上)	550	900	7

按次单价：

序号	目的地（单次往返）	小车（元/次）	商务（元/次）	备注
1	东站、西站	150	20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2	济南站、市内其他地点	100	15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3	机场	200	250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4	章丘	550	700	包括4小时以内的等待费用，超过4小时另计等待费

等待时间费用（上限）：轿车 30 元/小时，商务 40 元/小时，10 座以上 50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注：上表中所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四、商务条款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1	租赁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成交价	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租赁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如裸车租赁费用、司机劳务费（含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养、维修、车损、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拟投入的各种设备设施、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所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有与本次车辆租赁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服务时间	用车期间，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的地点。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30 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4	付款方式	租车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按照租赁车辆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租赁费用=租赁车型成交单价×租赁车辆数量×租赁时限+超时长×超时单价+超里程数×超里程数单价+住宿费。租赁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车辆服务租赁费按车辆租赁情况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后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
5	安全质量保证	1.提供的标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2.提供的标的车辆，需保持车内外整洁，车内无异味，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 3.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车辆在出车前或途中如出现故障，投标人须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调用应急车辆。投标人如需临时调换车辆须征得用户同意。调换期间投保人应向招标方提供经招标方认可的临时替代车，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 5.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

		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6	车辆保险	1.成交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含医保外用药（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2.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有投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或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7	保修与维修	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依法运营，绿色环保，按期年检，定期维护保养，车况良好，不得带故障行驶，保证车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正常合法地使用。租赁期内，中标人负责标的车辆的年度审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8	交接验收	1.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承租车辆的车型、车况及车辆整洁进行验收。 2.招投标双方将每次使用车辆的时间，地点及行驶公里数如实记录并签字确认。 3.车辆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中标人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最终稿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予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单位名称	
3	国家或地区	
4	服务期	
5	**投标总报价**（元）	
6	服务承诺（主要描述限200字内，具体详细方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体现）	
7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车单价：

序号	车型	市内半日（元/半天，5小时内且<120 公里）	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天）	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公里）	合计（市内半日（元/半天，5小时内且<120 公里）+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天）+日租赁费：＞120 公里（元/公里））
1	轿车（5座）	/	/		
2	商务车(7座)	/	/		
3	中巴客车(9-19座)				
4	中巴客车(20-39座)				
5	大型客车(40座以上)				
总计					

按次单价：

序号	目的地（单次往返）	小车（元/次）	商务（元/次）	备注	合计（小车（元/次）+商务（元/次））
1	东站、西站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2	济南站、市内其他地点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3	机场			随接随走，接人等待不超过半小时	
4	章丘			包括4小时以内的等待费用，超过4小时另计等待费	
总计					

等待时间费用单价：

序号	轿车（元/小时）	商务（元/小时）	10 座以上（元/小时）	备注	合计（轿车（元/小时）+商务（元/小时）+10 座以上（元/小时））
1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备注：

1、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包车单价总计+按次单价总计+等待时间费用单价合计。

2、投标单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租赁期限		
2	成交价		
3	服务时间		
4	付款方式		
5	安全质量保证		
6	车辆保险		
7	保修与维修		
8	交接验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车辆保险承诺函

车辆保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车辆购买以下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含医保外用药（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2.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采购人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投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需提交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在投标截至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至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须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单位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